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招攬，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要約、招攬或出售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當地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債券(定義見下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因此，債券(定義見下文)遵守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定義見下文)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本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
7.5%有擔保債券的定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7.5%有擔保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債券」)。債券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將不會評級。

根據是次發售提呈發售的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扣除包銷折讓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前)。本公司擬使用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包銷折讓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償還本公司現有境外債務，並將僅遵照證券法S規例透過境外交易向在美國境外的投資者進行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本公告所用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或發售通函所賦予的涵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羅雲先生及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